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济南宏远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
“小力士 BSD ” 等
商标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皇关知罚字〔2025〕003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济南宏远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70102MAG0G8PH30
4	法定代表人	陆易斯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0月30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0110）方式申报出口一批商品，出口货物报关单号：530120250010625243，目的地区：香港。经我关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标有“小力士 BSD ”商标的电批15台，侵犯权利人奇力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总署备案的“小力士 BSD”商标专用权（海关备案号：T2025-189253），有标有“NATIONAL INSTRUMENTS 及图”商标的 GPIB 卡5个，侵犯权利人国际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总署备案的“NATIONAL INSTRUMENTS 及图”商标专用权（海关备案号：T2019-83160）。上述货物属于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产品，是侵犯商标权产品。当事人出口侵权货物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并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情节。
8	执法依据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照《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项。

9	处 罚 内 容	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40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